

资料文件

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香港旅游发展局 2009-10 年度工作计划

目的

本文件提交香港旅游发展局（旅发局）2009-10 年度工作计划(载于附件)，以供委员参阅。

背景

2. 旅发局是在 2001 年根据《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》（第 302 章）成立的法定机构，以取代前香港旅游协会。旅发局的主要职能，是在世界各地推广香港为亚洲主要的国际城市，以及世界级的旅游胜地。

3. 旅发局的活动主要由政府拨款资助。2008-09 年度，政府拨给旅发局的资助金额共达 4.599 亿元。为提升香港作为国际会议、展览和旅游之都的吸引力，政府会连续五年每年预留 3,000 万元给旅发局，以采取积极营销策略，为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（会展旅游）活动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，协助申办国际知名的会展活动，增加出席人数，以及促进相关旅游产品的配套。这些额外资源亦可为主办机构提供支持。

4. 旅发局在制订工作计划的过程中，举办了一系列咨询会，邀请酒店和旅行团营办商、旅行社、零售商、餐饮业和学术界等多个与旅游相关的界别参与。附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已参考和反映了他们的意见。

5. 政府现正研究上述工作计划，尚未给予批准。根据《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》的规定，旅发局须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(局长)指定的日期(现定于 2 月 28 日)前，向局长提交下一个财政年度的工作计划书及收支预算。给予旅发局的资助金额是政府拨款法案的一部分，而该法案须经立法会审批。

6. 请议员省览附件的内容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旅游事务署
2009年1月